

從CRPD到AAC介入三部曲理論基礎之探討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楊熾康副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特殊教育組 朱奕穎博士生、朱奕丞博士生

前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於2008年5月3日正式生效，明確規範身心障礙者享有在平等基礎上選擇生活環境、居住於社區權利的人權條約；以人權觀點為基礎，認為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與兒童、婦女及少數民族一樣，都需要國家採取必要的措施給予協助。

而近年來，輔助溝通系統（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AAC）也已被證實是一種有效的介入策略，特別適用於口語能力缺損、無法用口語表達或沟通能力受

損的身心障礙者（王允駿等，2021；Beukelman & Light, 2020）。AAC有助於改善溝通問題，提高語言溝通的能力（楊熾康、周丹雅、黃騰賢，2015）。過去溝通介入方式主要偏向手語或手勢溝通，但現在AAC包括使用圖片、溝通版面、溝通簿及語音溝通器等多種方法，與傳統口語為主的溝通訓練模式有著明顯的不同，這使得AAC成為改善或解決複雜溝通需求（complex communication needs, CCN）者的有效溝通訓練模式（楊熾康、鍾莉娟，2009）。

Beukelman與Light在2020年指出，根據統計全球至少有9,700萬人可以從

AAC中受益。AAC具有跨不同障礙類別的適用性，且相關數據仍在不斷增長中，顯示了對AAC的高度需求。這意味著越來越多的人透過AAC獲得支持，以克服溝通上的困難，提高他們的生活品質和參與度。

文獻探討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年CRPD由聯合國第61/106號決議通過，並於2008年正式生效，希望能夠「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我國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10026001號令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溯自2014年12月3日生效，正式將CRPD國法化。

CRPD為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為聯合國促進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其中CRPD涵蓋了相當重要的八大原則，分別是：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不歧視；充分融入社會；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機會均等；無障礙；男女平等；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透過CRPD可以瞭解到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至關重要，因為這

些權利不僅影響他們的生活品質和發展，還體現了一個社會的包容性和公平性。

二、輔助溝通系統

AAC是輔助科技（assistive technology, AT）的一個重要類別，根據美國聽語學會（The American Speech-Language-Hearing Association, ASHA）的定義：AAC被視為臨床語言治療的一部分。其主要目的在於為那些暫時或永久受到嚴重溝通障礙困擾的個體，提供有效且方便的溝通方式（王淑娟、羅翌菁，2016；鄭媛文，2016）。這種溝通障礙不僅包括口語方面的問題，還包括書寫方面的障礙。ASHA在1989年的定義中強調了AAC的重要性，並特別針對嚴重溝通障礙的人群，提出了AAC的臨床語言治療背景。此後，ASHA對AAC的定義進行了更新，強調AAC是一個廣泛的領域，包括研究、臨床實踐及教育（阮氏玄等，2016；楊熾康、蔡佳恬、鍾莉娟，2016）。AAC不僅為那些面臨永久性溝通困難的人，也適用於那些在特定時期受到傷害或損傷，導致他們在口語或語言表達以及理解方面嚴重受限，需要輔助補償的情況（吳尚書、王允駿、楊熾康，2022）。AAC的範疇包括口語和書寫模式的溝通，旨在提高這些個體的參與度和生活品質。

多年來，AAC服務模式的發展在本質上依循AT模式的發展。AAC服務模式依照發展時期，依序為候選人模

式（Candidacy Model）、溝通需求模式（Communication Needs Model）、參與模式（Participation Model）以及AAC介入三部曲（preparation, functional vocabulary, sentence structure, using in milieu model, PVSM model）等（王道偉、楊熾康，2023；楊熾康，2018；Beukelman & Mirenda, 2013; Beukelman & Light, 2020）。

AAC的主流服務模式被稱為參與模式，這一理念由Beukelman與Mirenda（1988）提出，參與模式的核心是指所有具有溝通需求的身心障礙者都有提高其溝通的潛能（Beukelman & Light, 2020）。在參與模式中，這些複雜溝通需求者被稱為參與者，這種模式強調了溝通夥伴的重要性。

三、AAC介入三部曲

AAC中涵蓋了許多服務模式，而以活動為本位的AAC介入三部曲是可以用來逐步建構複雜溝通需求者的溝通系統（沈素戎、楊熾康，2020），更能進一步提升其對話與溝通能力（楊熾康、朱怡珊，2017）。AAC介入三部曲（架構圖，圖1）在AAC領域之影響力不容小覷。以下將對AAC介入三部曲的理論與各步驟進行介紹。

（一）序曲：評估適合個案的活動與擬定對話的腳本

在AAC介入初期必須先觀察個案在自然情境中所有活動的溝通表現，以

及其喜好的事物，最後選定較適合個案的活動。然後參考個案的同儕在此活動中的對話，擬訂出對話腳本，於腳本內容中找出功能性語彙，且將詞性分類，並找出相對應的溝通符號和決定選擇技術，以利進行AAC首部曲的教學。

（二）首部曲：建立與擴大活動時所需的功能性語彙量

本階段的教學主要是建立與擴充個案的功能性語彙量。可利用圖片交換溝通系統（Picture Exchange Communication System, PECS）或圖片教學等方式，讓個案逐步習得不同詞性的功能性語彙。

（三）第二部曲：句構學習與訓練

個案習得功能性語彙後，雖能理解語彙之意義，但仍停留在只以單一或多個語彙來進行表達，讓溝通夥伴較難完整地理解訊息的細部內容。此時，需擬出對話腳本中所出現的各種句型，句型可由簡單到複雜訓練。本階段最重要的是設計一個具有邏輯性的溝通版面，並利用版面來教導個案如何來習得句子的結構。

（四）第三部曲：回歸自然—將所習得之AAC技能類化到活動中

此時，不再提供個案句構訓練的教材，而是直接讓個案練習腳本的內容，

直到熟練為止。接著就是讓個案在自然情境中使用AAC和一般人做溝通，而溝通夥伴僅以口頭、動作、實物作為提示，必要時，亦可做問答示範。同時要

求個案在使用AAC時，仔細聆聽語音的回饋，並能仿說句子內容。透過這樣的練習，除可提升個案平均語句長度外，亦能提升個案的口語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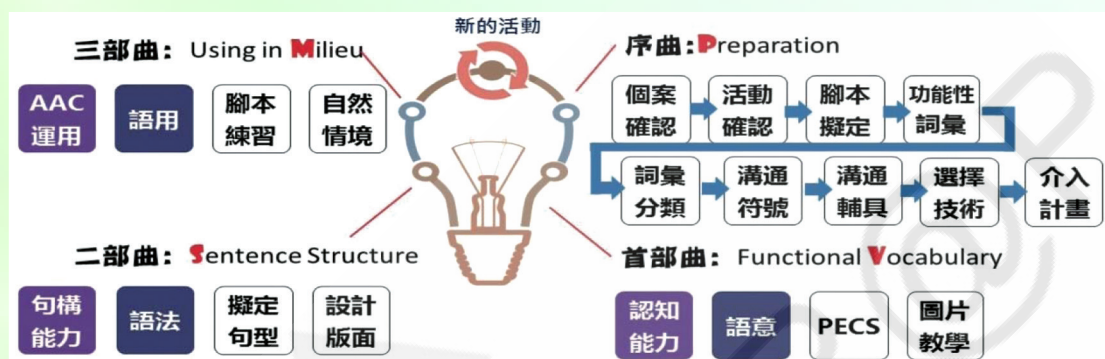


圖1、AAC介入三部曲模式架構圖

資料來源：楊熾康（2018）。以活動為本位的輔助溝通系統介入三部曲模式：從無到有之創建歷程（頁55）。華騰文化。

結語

CRPD基於人權觀點，認為所有人，包括身心障礙者，都享有平等的人權和尊嚴。它強調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護，包括參與社會以及享有各種人權和基本自由。這個基礎強調身心障礙者應該在社會中被視為平等的成員，並擁有參與社會的機會；而AAC介入三部曲致力於提升溝通需求者的口語和非口語的溝通能力，基於參與模式的理念，每個具有溝通需求的身心障礙者都應該被視為主動參與者，AAC應以個案為中心，強調溝通夥伴的訓練、團隊合作與服務整合，且相信每位主動參與者皆具有提升溝通的潛能。

透過上述介紹，可以得知CRPD與AAC介入三部曲，兩者之間存在著共同的理念，尤其兩者皆倡議提高身心障礙者的溝通權利和能力、增進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尊重多元性和個體需求、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和訓練。這些共同努力有助於實現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中平等參與的目標，確保他們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權利和尊嚴。

參考文獻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21）。公約簡介。網址：<https://covenantwatch.org.tw/un-core-human-rights-treaties/crpd/>。
2. 王允駿、沈素戎、楊熾康、馬蕊（2021）。〈運用AAC介入三部曲模式

- 對提升一位元自閉症類群障礙國中生溝通表現之研究》，《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第24期，187-209。
3. 王淑娟、羅翌菁（2016）。〈溝通輔具在特殊教育中的應用〉，《輔具之友》，第39期，21-28。
 4. 王道偉、楊熾康（2023）。〈以參與模式看家長參與AAC介入之機會阻礙〉，《中華溝通障礙教育學會20周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71-178。
 5. 吳尚書、王允駿、楊熾康（2022）。〈AAC介入三部曲對提升少口語重度自閉症類群障礙成人日常溝通能力之研究〉，《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第25期，27-49。
 6. 沈素戎、楊熾康（2020）。〈一位發展遲緩兒童AAC介入三部曲模式「序曲」之初探〉，《東華特教》，第63期，1-8。
 7. 阮氏玄、楊熾康、李芷螢、王亞慧（2016）。〈運用活動本位AAC介入三部曲模式對提升一位學前中度智障幼童溝通能力之探討〉，《東華特教》，第56期，21-31。
 8. 楊熾康（2018）。〈以活動本位的AAC介入三部曲模式：從無到有之創建歷程〉。臺北市：華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 楊熾康、朱怡珊（2017）。〈智慧科技運用在溝通障礙兒童早期療育之探討〉，《輔具之友》，第41期，37-43。
 10. 楊熾康、周丹雅、黃騰賢（2015）。〈運用AAC介入三部曲對升一位國小唐氏症兒童溝通能力之初探〉，《東華特教》，第53期，7-14。
 11. 楊熾康、蔡佳恬、鍾莉娟（2016）。〈打字溝通軟體對嚴重溝通障礙者溝通訓練之初探〉，《東華特教》，第55期，15-25。
 12. 楊熾康、鍾莉娟（2009）。〈台灣輔助溝通系統發展趨勢之探討〉，《東華大學特教通訊》，第42期，1-6。
 13. 鄭媛文（2016）。〈輔助溝通系統對自閉症學生溝通成效之後設分析〉，《身心障礙研究》，第14卷，34-54。
 1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08）。〈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網址：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56。
 15. Beukelman, D. R., & Light, J. C. (2020). *Augmentative &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Supporting children and adults with complex communication needs* (5th ed.).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Publishing Co., Inc.
 16. Beukelman, D. R., & Mirenda, P. (2013).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Supporting children & adults with complex communication* (4th ed.).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Publishing Co., Inc.

